济润街南、江昊路西地块堆土清运处置项目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姑苏区城市更新中心（苏州市姑苏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中标方）：苏州祥美建筑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济润街南、江昊路西地块堆土清运处置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同时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济润街南、江昊路西地块堆土清运处置项目

二、项目内容、范围和要求：

1、合同内容

1.1 乙方负责 济润街南、江昊路西地块堆土清运处置项目 工作。

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1.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

合同单价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元/立方米（￥：108.00元/立方米）**；上述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处置费、资料费、后续服务费、保险费用、第三方责任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资调整，其中人工费用相应浮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中标单位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本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本合同以固定单价计算，最终以验收后的实际清运量结算并支付，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在项目正式启动签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计合同金额（暂计合同金额=清运量预估 5.39 万立方米*合同单价金额）30%的预付款；乙方完成项目 70%清运量（清运量预估 5.39 万立方米）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计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验收结算后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以乙方最终完成的实际清运量结算）的 100%；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并将相关资料和发票提交给甲方确认，甲方在收到相关资料和发票后，对该项付款是否符合各项要求和条件进行审核，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

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及时支付款项，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4 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支付。

2.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工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账　　号：1102181019000032293

数字钱包 ID:0022500994397456

3、服务范围

3.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济润街南、江昊路西地块堆土清运处置项目

3.2 服务期限：自进场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清运和处置任务（具体以甲方实际通知日期为准）。

3.3 服务地点：济润街南、江昊路西。

3.4 服务内容：

（一）车辆标准要求

（1）实施运输车辆必须为国家汽车产品公告目录中的自卸式全密闭车辆（密闭条件、着色须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规定），驾驶室顶统一增设可印制公司名称和车辆号牌的夜间顶灯，安装车载视频及 GPS 定位管理终端及信息系统，可实现车辆智能管理监控。

（2）实施车辆需纳入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化管理平台，车辆必须经过公安交警部门审验并合格，涉及车辆的违法行为执行完毕，车辆营运手续齐全。

（3）实施运输车辆须在苏州市建筑垃圾治理数字化监管平台申报。

（4）实施运输车辆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和要求，各类垃圾运输必须使用专门类别运输垃圾的车辆。

（二）乙方服务要求

（1）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建筑垃圾运输、生活垃圾、大件（绿化垃圾）、及其他垃圾运输和处置管理的规定，规范作业、文明施工加强安全教育及安全检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2）承担经营项目投资、运营及维护的费用和风险。

（3）现场落实垃圾分拣措施，其中混凝土、砖瓦、陶瓷、石材等建筑垃圾，运送至合法建筑材料处置终端进行资源化利用；木材、绿化、大件垃圾等运送至绿化、大件垃圾分拣中心进行资源化利用；无法资源化利用的其他垃圾，运送至生活垃圾处置终端，无害化处置。

（4）运输时应当安排专人对运输车辆作业进行监督管理，按照施工现场管理要求做好运输车辆密闭启运和清洗工作，保持车辆整洁、密闭装载，保证运输车辆安装的监控设备正常、规范使用。运输途中不得泄漏、撒落或飞扬。

（5）在清运现场，对分拣作业及运输作业场地，利用洒水车、雾炮车降尘作业，防止扬尘污染；做好消除道路污染的应急准备工作，确保道路市容环境卫生的整洁，配合管理部门做好及时清除区域内偷倒乱卸建筑垃圾的工作。

（6）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人员和车辆的配备比例不得低于 1：1，所属车辆应统一调度、集中停放。

（7）运输线路和运输时间必须符合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速度和路线行驶。

（8）实行申报登记制度，运输企业需采用电子联单模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推动“两点一线”全闭环管理。

（9）运输车辆随车携带有效《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等准运证件。

（10）应自觉接受公众、媒体和行业协会及主管部门的监督。

（11）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自觉接受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的处置。

（12）自觉接受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建筑垃圾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服从管理；做好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大件（绿化）垃圾及其他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利用。

（13）实施主体配置专职管理人员，对垃圾运输车辆的进出、数量、去向等进行记录，做好相关台账。未分拣的建筑垃圾不得运输至混凝土生产企业。垃圾清运出场由采购单位或委托的单位确认并签字，乙方指定人员进行确认并签字。

（14）车辆进出场时需进行过磅称重，所需过磅设施由乙方提供。

（15）场地整理服务质量必须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即达到地块内同一水平的平整度，凡因中标供应商责任，经验收达不到招标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16）堆土处置：拟根据土质对堆土进行分区分类处置，弃土拟清运消纳的地点须符合苏州市姑苏区相关规定，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

（17）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大件（绿化）垃圾及其他垃圾须运至合规处置点处置，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

3.5 乙方承担所有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3.6 安全责任：乙方负责在服务中一切安全工作，如发生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及事故责任。

4、项目验收、结算

4.1 项目验收

姑苏区济润街南、江昊路西地块堆土清运处置项目验收内容按照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运输和处置过程管理、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管理等实行，其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大件（绿化垃圾）清运处置与结算验收无关（包含在单价/合同价款内）。

验收内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采购需求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指标

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验收标准：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采购合同指定的所有文件、报告。

验收方法：采购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成立由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具体验收工作。验收小组应按照验收标准对供应商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和评审，并出具详细的验收报告，明确各项服务要求及履约情况。如果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 乙方多次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暂计合同金额（中标单价*5.39 万立方米）的 5%。整改完成后，由乙方通知验收组织主体重新验收。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完成项目 70%清运量、完成 100%清运量时提交采购人 15 日内，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商定验收地点，开展各阶段验收和评审工作。如需延长时间，双方另行商定。

验收结果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4.2 项目结算

乙方完成清运、处置工作全部任务后，报请甲方按照相关监管要求验收，验收合格后，履行相关结算手续，经甲方委托审计审定后确定最终结算金额。乙方根据结算金额开具发票，提交结款。建筑垃圾清运、处置结算已实际数量为准，结算计量单位为立方米。

三、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指派专人负责对接、协调该地块范围内建筑垃圾及建筑垃圾清运处置相关工作。

1.1.2 会同各方确定清运的范围,清运前甲方应将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如地下管线、高压电线等)告知乙方，以防损坏。

1.1.3 对渣土运输、施工及清运目标提出相应要求,负责垃圾现场清运协调。

1.1.4 根据乙方申请，牵头组织各方对清运工地进行验收；按约支付款项。

1.1.5 其他需要甲方提供或配合的协作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指派专人负责该地块范围内建筑垃圾(含混杂垃圾)清运相关工作。项目人员投入后，原则上不得更换。

1.2.2 应严格按照相关合法合规的规定，确保运输服务质量，严格遵守国家的

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及甲方有关要求。按照“开工有申请、施工有监管、竣工有验收”的原则做好相关范围的分拣清运，防止造成损坏。

1.2.3 实施主体配置专职管理人员，对垃圾运输车辆的进出、数量、去向等进行记录，做好相关台账。未分拣的建筑垃圾不得运输至混凝土生产企业。垃圾清运出场由采购单位或委托的单位确认并签字，乙方指定人员进行确认并签字。项目所有垃圾经运输车辆按照合规路线运至正规处置点处置完成后，乙方报请甲方按照相关监管要求验收。

1.2.4 负责清运现场出入车辆及出入路面的清洗保洁工作，承担清运工作中所有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清运过程中发生的桥梁、路面等损坏责任以及人员人身损害责任等。

1.2.5 乙方负责解决现场所需水电，并承担相关费用。

1.2.6 清运完成后，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会同各方共同对清运地块进行清运验收工作。

1.2.7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范围内建筑垃圾接收、处置、负责建筑垃圾清运备案等相关工作。

1.2.8 积极做好垃圾接收及依法依规、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1.2.9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与第三人的纠纷、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化解，一切由此导致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违约责任

1.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乙方违约责任

1.2.1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采购预算价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2.2 服务期间，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服务人员与中标单位的雇佣关系，如发现有未按时或停止缴纳社保或临时更换人员未报备甲方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

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协议。

1.2.4 乙方清运过程中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1.3 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均应采取措施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仍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六、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合同上网备案。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各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3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